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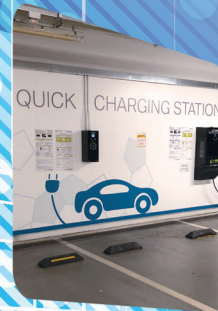


#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2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15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 投資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  
張振明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志傑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 公司秘書

吳迪駿先生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吳迪駿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

##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網站

<http://www.wesolutions.com.hk>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著手進行多項重大新發展，以轉型為綜合電動車(「電動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旨在透過於電動車相關業務進行多項收購、投資及發展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完善之電動車價值鏈。於本年度，借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已採納多項主要業務策略，且現正邁向電動車領域。本集團矢志透過整合全球電動車業界相關最佳技術以期最終可於中國生產電動車並獲市場接納，同時積極拓展業務至涉獵整條電動車價值鏈各重要部分，成為全球領先綜合電動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 電動車工程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收購 GLM Co., Ltd. (「GLM」) 首次涉足電動車相關業務。GLM 主要於日本經營業務，專門為客戶提供電動車動力總成技術(即電機、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以及工程全套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GLM 大多數股權，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涉足電動車市場。

## 三維(「3D」)金屬印刷技術

本集團亦已將 3D 金屬印刷技術確立為可轉型及革新自動製造過程(包括電動車製造所涉及者)之創新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於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該公司主要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 3D 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 3D 印刷汽車結構業務。Divergent 之 3D 印刷解決方案可反映汽車少量生產、產品開發時間縮短及前期資本開支需要大幅降低。上述各項均有助製造商改善利潤率及較傳統製造方法提早達致盈虧平衡點。

## 電動車充電

據我們觀察所得，中國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潛力龐大。儘管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一直蓬勃發展，惟中國新能源汽車之增長規模遠超出充電樁之增長規模，顯示國內充電樁需求嚴重短缺。我們相信，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之核心基礎設施充電樁之數量增長空間巨大。中國政府發佈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指出，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興建 12,000 座集中式充換電站及 4,800,000 台分散式充電樁，以應付全國 5,000,000 輛電動車之充電需要，為充電樁製造商之發展提供廣闊空間。

為把握中國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八月及十月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供應商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 其他合作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上海市政府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成立合營公司，以主要從事為出租車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預期合營公司使用Divergent之汽車結構設計及3D印刷技術建立年產能不少於10,000輛電動車之生產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於中國之連串商業計劃有助本集團改善其電動車產業鏈，並藉此鞏固其行業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至誠發展其電動車相關業務，其現有珠寶及鐘錶分部業務維持穩定收入增長。珠寶及鐘錶分部因向客戶提供優惠之推廣活動而產生穩健收入。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借助中國政府修例加速發展及拓展中國電動車市場之勢，穩步發展相關業務，包括各類電動車解決方案、充電樁等支援設備。本集團將把握每一個電動車相關範疇之機會並制定正面策略。

本集團相信，其國內外投資及收購互相之間將締造巨大協同效益及收相輔相成之效。強大之股東基礎及幹練之管理團隊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股權結構，並為其業務營運提供有效執行能力。此舉亦將為本集團繼續於亞太區及全球發展電動車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龐大支持。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客戶及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支持及信任本集團。我們將以務實態度發展業務，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電動車全球銷售增長強勁，而電動車銷售佔汽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於中國、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亦有所增加。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721,500輛，按年增加81%。根據國際能源署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佔全球電動車銷售超過一半。彭博新能源財經估計，全球電動車年銷量將由二零一七年之約1,100,000輛增至二零二五年之約11,000,000輛，並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至約30,000,000輛，而中國內地由現時至二零二五年將維持分佔全球電動車銷售近50%，繼續帶領全球汽車市場過渡至電動車，顯示全球及中國之電動車市場仍有巨大增長空間。

電動車擁有量增長迅速，反映中國充電設施有龐大增長潛力。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之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有公共類充電樁284,652台及私人類充電樁383,261台。於未來兩年，將繼續加快建設充電樁以支持新能源汽車在公共交通、物流營運商及私家車車主等領域之發展。儘管中國充電樁數量上升，充電樁數量增長仍然落後於新能源汽車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電動車數目與公共類充電樁數目之比例約為8:1，意味著出現嚴重求過於供。中國充電設施一直穩定增加，預期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加快增長。中國政府頒佈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指國家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興建集中式充換電站約12,000座及分散式充電樁約4,800,000台。

中國之行業環境發展穩定且得到國家政策支持，為本集團於電動車市場之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涉足快速增長之電動車行業，並透過一系列前瞻及重要計劃拓展其業務。本集團亦已壯大股東基礎、整合海內外資源及致力鞏固其行業地位。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在各方面為發展電動車市場作好準備。為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及擴張，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多項標誌性投資及收購，並開拓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執行其完善電動車價值鏈之策略。

### 投資於Diverg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收購Divergent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購Divergent優先股對Divergent進行投資。Divergent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業務。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過往收購GLM締造協同效益，繼而產生新業務機會。GLM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客戶交付電動車動力總成技術(即電機、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全套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Diverg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於 EV Powe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及八月，本集團收購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合共 9,019,918 股普通股及 81,700,524 股優先股 (「EV Power 優先股」)。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 EV Power 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於中國電動車行業之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投資於 EV Power 可能與本公司獲 GLM 提供電動車製造及工程服務及本公司可使用 Divergent 之 3D 印刷平台締造巨大協同效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根據與 (其中包括) EV Power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配發協議認購 EV Power 優先股的第二次交割完成，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進一步收購 47,145,400 股 EV Power 優先股。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 EV Power 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35.79% 權益。

### 其他合作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上海聯和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出租車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預期合營公司使用 3D 印刷技術建立年產能不少於 10,000 輛電動車之生產線。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上海聯和須各自向合營公司出資 5,000,000 美元。誠如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其後協定，於本年度並無作出資本貢獻。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及上海聯和各自向合營公司出資 250,000 美元，於本報告日期，向合營公司作出的餘下資本承擔各為 4,750,000 美元。

### 前景及展望

經歷一年多之收購及各項策略計劃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多元擴展至提供電動車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一直受惠於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公眾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及電動車需求持續增長，故我們旨在日後能為電動車行業及環保作出更多貢獻。

本集團相信，國內外投資及收購將產生巨大協同效益及互補作用。例如，本集團可於新一代電動車及工程服務採納 3D 金屬印刷技術。

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上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其發展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得到本公司股東鼎力支持，並獲得多項商業投資。把握中國新能源汽車持續上升之趨勢，本集團致力不斷尋找機會建立完善之電動車價值鏈，成為全球領先綜合電動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珠寶鐘錶分部及借貸分部受惠於市場持續復甦及珠寶鐘錶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成功而得以穩定增長。由於預期中國及香港之經濟環境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堅守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運用適當策略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積極探索新商機以應對目前市場環境。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增長約31.4%至約71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45,500,000港元。收入包括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約6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8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7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00,000港元)，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為零元(二零一七年：11,300,000港元)以及電動車銷售及提供工程服務所涉及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珠寶及鐘錶分部顯著改善且珠寶產品及鐘錶交易維持良好勢頭。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1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23,700,000港元。毛利率減至約30.0%(二零一七年：41.0%)，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去年之約64,800,000港元增加約34.1%至本年度之約86,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至約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本年度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約21.2%至約36,300,000港元，於去年則約46,1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整體實施更嚴格之成本監控。

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109.4%至約25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120,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增加約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0,000港元)。

年內研發成本約8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由投資於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發展之資源增加所推動。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淨額減少至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9,9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主要由於(i)先前年度調整為約610,000,000港元(載於本報告附註4)；及(ii)於去年錄得若干重大項目，例如商譽減值約86,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7,6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47,100,000港元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39,200,000港元所造成之淨影響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由去年約705,300,000港元(經重列)減至約110,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78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來自於本年度(i)收購為數約469,400,000港元之優先股及於Divergent之投資權；(ii)收購為數約229,800,000港元之EV Power優先股及認購期權；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之賬面值合共約8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87,500,000港元及33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2,366,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4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2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9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2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9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3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或然代價(二零一七年：1,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202日、43日及65日。整體而言，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權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借款。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僅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0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39,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13,8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以及約20,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本年度，財務費用約為5,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1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1.8%(二零一七年：3.2%)。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若干物業買家所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或然負債為55,200,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34,698,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本金額約20,663,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風險檢討資本結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及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財務權益。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之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Clever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盛力」)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持有盛力任何權益，因此，盛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收購Divergent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購Divergent優先股對Divergent進行投資。Divergent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3D印刷汽車結構業務。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與過往收購GLM締造協同效益，繼而產生新業務機會。GLM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客戶交付電動車動力總成技術(即電機、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全套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有關投資於Divergent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八月及十月，本集團收購EV Power合共9,019,918股普通股及128,845,924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EV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9%權益。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投資於EV Power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並繼續推行其成為中國電動車行業領先投資者之業務策略，亦可能與本公司獲GLM提供電動車製造及工程服務及本公司可使用Divergent之3D印刷平台締造巨大協同效益。有關投資於EV Power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港元，須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090,400港元，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訂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1.6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按預期由本集團用作結付本集團就投資於Divergent應付的代價總額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來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潛在投資機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為結付本集團於Divergent之投資之代價及未來投資機遇（如有）提供資金。

有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所得款項淨額按預期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TOM Group Limited（「TOM」，股份代號：2383）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TOM同意配發及發行65,240,000股TOM新普通股（「TOM股份」），認購價為每股TOM股份1.916港元；及(ii)TOM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91港元（統稱「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736,000港元，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09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即訂定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78港元。

因TOM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25,000,000港元已按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認購65,240,000股TOM股份所需代價。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將令TOM與本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及潛在合作機會。多年來，TOM於中國有紮實基礎，信譽良好，其業務及網絡覆蓋城市及城鄉區域，為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網絡基礎及將其電動車充電業務滲透全國提供潛在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TOM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32,601,17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須由認購方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3,260,117.60港元，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訂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49港元。

誠如本公司過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9,20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 (1) 其中約90%（即約152,3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於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之潛在收購或投資；及
- (2) 其中約10%（即約16,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電動車行業之基礎之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0名（二零一七年：215名）。於本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9,1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 先前年度調整

本公司因糾正先前期間錯誤而作出先前年度調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何志傑先生**，5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

何志傑先生於私募投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CVC」）。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離開CVC前，彼任其合夥人，並擔任北京CVC大中華地區辦事處主管以及CVC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大中華地區帶領收購投資活動，並負責為CVC物色、組織、執行及監督交易。彼已於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完成多項交易，且深入瞭解各種行業（包括品牌消費者產品、零售及分銷、教育、保健服務、飲食、金融服務、電訊、環境管理）及不同產業（包括汽車）。彼亦協助CVC於亞洲籌得四期收購基金，總金額逾10,000,000,000美金。加入CVC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於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團隊副總監，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花旗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投資總監，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曾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彼為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59)之副董事長。

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並獲頒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董事局成員，彼現時擔任其提名委員會、會籍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成員，且已一直任教其專業私募投資課程多年。

###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47歲，已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建」，股份代號：160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已調任創建之主席及獲委任為創建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亦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

彼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貿易(包括五金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聚氯乙烯產品))之創始人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21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別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任期結束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炳權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出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翟克信先生**，7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彼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及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 公司秘書

**吳迪駿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申報，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吳先生擁有逾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取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當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第61至157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書」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1至64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717,023</b>	545,533	392,502	352,791	1,207,105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b>(103,522)</b>	(698,162)	11,454	(166,044)	(1,147,330)
財務費用	<b>(5,585)</b>	(4,118)	(3,875)	(4,270)	(3,1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9,107)</b>	(702,280)	7,579	(170,314)	(1,150,4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230)</b>	(3,065)	(8,513)	4,939	84,353
來自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	-	(27,755)	(40,246)	-
年內虧損	<b>(110,337)</b>	(705,345)	(28,689)	(205,621)	(1,066,0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4,096)</b>	(700,128)	(32,673)	(199,626)	(1,052,066)
非控股權益	<b>(16,241)</b>	(5,217)	3,984	(5,995)	(14,028)
	<b>(110,337)</b>	(705,345)	(28,689)	(205,621)	(1,066,094)

## 五年財務概要(續)

##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910,330</b>	2,517,707	732,707	225,869	188,157
流動資產	<b>1,587,486</b>	2,366,206	887,759	1,445,534	1,082,246
總資產	<b>4,497,816</b>	4,883,913	1,620,466	1,671,403	1,270,403
流動負債	<b>330,077</b>	348,855	130,704	125,616	109,608
非流動負債	<b>132,500</b>	139,294	28,644	28,459	37,897
總負債	<b>462,577</b>	488,149	159,348	154,075	147,505
資產淨值	<b>4,035,239</b>	4,395,764	1,461,118	1,517,328	1,122,89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已發行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5至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2,027,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4,400,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約5,437,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81,19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年度總銷售額約44%，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26%。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約22%。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小間裕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王志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肖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香志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辭任)

李亦非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朱征夫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翟克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1,000,000	20,000,000	21,000,000	0.35%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	50,000,000	50,000,000	0.84%
張金兵先生	公司及個人	3,960,000	1,488,000	5,448,000	0.09%
譚炳權先生	個人	960,000	1,488,000	2,448,000	0.04%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917,885,386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 失效/註銷	本年度內行使 (附註8)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何志傑先生(亦為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2	1.635	1.63
張金兵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968,000	-	-	(480,000)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譚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968,000	-	-	(480,000)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王志明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968,000	-	(1,968,000)	-	-	附註3	0.65	0.65
肖鋼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968,000	-	(1,968,000)	-	-	附註3	0.65	0.65
李亦非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968,000	-	(1,968,000)	-	-	附註3	0.65	0.65
朱征夫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968,000	-	(1,968,000)	-	-	附註3	0.65	0.65
俞斐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968,000	-	(1,968,000)	-	-	附註3	0.65	0.65
<b>其他</b>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5	1.782	1.71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21,364,272	-	(5,311,068)	(4,080,000)	11,973,204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	4,000,000	-	-	4,000,000	附註4	1.688	1.68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6,700,000	(5,000,000)	-	1,700,000	附註6	1.776	1.72
總計		60,140,272	110,700,000	(20,151,068)	(5,040,000)	145,649,204			

附註：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 王志明先生、肖鋼先生、李亦非先生、朱征夫先生及俞斐先生均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於本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5港元。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920,474 (附註2)	28.40%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730,920,474 (附註3)	29.25%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1,619,512 (附註4)	5.27%
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11,619,512 (附註4)	5.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11,619,512 (附註4)	5.27%
李嘉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11,619,512 (附註5)	6.96%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917,885,386股計算。
2.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3. 在1,730,920,474股股份中，(i) 1,680,9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上文附註2)；及(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4.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為由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為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5. 在411,619,512股股份中，(i) 311,619,512股股份乃透過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Tech Global Limited及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見附註4)擁有；及(ii) 100,000,000股股份由Li Ka Shing (Overseas) Foundation(「LKSOFF」)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rank Limited擁有。根據LKSOFF之憲章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在LKSOFF股東大會上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授出兩筆貸款（「貸款」），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年利率12厘，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上述兩筆貸款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有關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貸款仍未償還。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何志傑先生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有關時間因須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各自之代表、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投入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未能就本年度之核數費達成共識，故和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和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何敬豐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 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其後調任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何志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張金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主席，其後調任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王志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其後辭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小間裕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張金兵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主席，其後調任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肖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炳權先生
  - 張振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 香志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辭任)
  - 李亦非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朱征夫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董事會(續)**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1)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何敬豐先生	4/4	1/1	1/1
何志傑先生	4/4	1/1	1/1
小間裕康先生	1/1	0/1	0/1
張金兵先生	2/4	0/1	0/1
張振明先生	4/4	0/1	0/1
譚炳權先生	4/4	0/1	0/1
翟克信先生	3/3	無	無
香志恒先生	4/4	0/1	0/1
王志明先生(附註)	無	無	無
肖鋼先生(附註)	無	無	無
李亦非博士(附註)	無	無	無
朱征夫博士(附註)	無	無	無

附註：王志明先生、肖鋼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何志傑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有關時間因須處理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各自之代表、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新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何敬豐先生、何志傑先生、小間裕康先生、張金兵先生、張振明先生、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香志恒先生、王志明先生、肖鋼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於彼等各自之董事任期內)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或閱讀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張金兵先生曾任本公司主席，後調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王志明先生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辭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何敬豐先生為主席，而何志傑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之職責已清晰劃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以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業務。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對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間之角色及責任分工亦有明確瞭解及預期。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張金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譚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及翟克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2/2
譚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主席，後留任為成員)	2/2
香志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成員， 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成員)	2/2
翟克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成員)	無
李亦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成員)	無
朱征夫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成員)	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及翟克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組合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香志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主席， 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主席兼成員)	1/1
譚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主席，後留任為成員)	1/1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成員， 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主席)	1/1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成員)	無
李亦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成員)	無
朱征夫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成員)	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於本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何敬豐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年度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主席)	1/1
張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成員)	1/1
香志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成員， 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成員)	1/1
翟克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成員)	無
譚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主席及成員)	無
李亦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成員)	無
朱征夫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成員)	無

###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考慮(i)調任何敬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ii)調任張金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ii)委任何志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v)委任小間裕康先生為執行董事；(v)委任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所作貢獻而作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何志傑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何志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何志傑先生(主席)	1/1
張振明先生	1/1
小間裕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成員)	1/1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出任成員)	無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和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及安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和信)	345
非審核服務(和信)	61
審核服務(安永)	3,982
非審核服務(安永)	-
	4,388

於本年度，和信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顧問服務。

## 公司秘書

劉振邦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辭任。吳迪駿先生(「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 股東權利(續)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wesolutions.com.hk。

###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擔任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能不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公司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wesolutions.com.hk](http://www.wesolutions.com.hk)。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有關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涉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包括於中國及香港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之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開採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報告末亦載有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之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利益相關者最關注之事宜。

我們將利益相關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之平台積極與利益相關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我們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透過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info@wesolutions.com.hk](mailto:info@wesolutions.com.hk)提供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之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保護

### 2.1. 企業環境政策及合規

我們珍貴的星球地球對大家而言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努力保護地球及為我們的子孫後代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高環境標準以達致相關規定，並將繼續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於適用法律或條例項下規定的環保法規。

作為主要在香港從事精選高級珠寶及鐘錶分銷以及借貸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製造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諾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繼續應對有關全球暖化、污染及環境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問題。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 2.2. 排放

#### 2.2.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營運期間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

於日常運作及辦公室管理期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能源消耗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節約電力及能源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包括：

- 在工作場所提供按照營業時間開關及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 在辦公室設置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 鼓勵僱員關掉資訊科技設備，例如閒置電腦及顯示器；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
- 鼓勵僱員充分利用現代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及
- 在辦公室設備設置「綠色訊息」提示，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保護(續)

## 2.2. 排放(續)

## 2.2.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續)

表1 — 排放

	單位	本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42,555
氮氧化物	克	13,275
硫氧化物	克	33.08
顆粒物質	克	1,272

## 2.2.2.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經營期間就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健全妥善的管理及處置。

**有害廢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時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

**非有害廢物****住宅廢物**

於經營期間，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住宅廢物。紙張等可回收廢物將回收再用。我們的廢物管理常規遵照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實踐源頭減廢。

**廢水排放**

就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住宅污水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妥善污水處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減廢標準，向僱員大力宣揚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提升彼等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知識。

表2 — 廢物排放總量

	單位	本年度
住宅廢物	噸	15,607 千克

**綠色營運**

本集團承諾實踐無紙化辦公。本集團經常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

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使用紙杯及紙巾等即棄紙製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環境保護(續)

### 2.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保護自然資源是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透過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措施，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已推行提高節電意識的政策，並在日常業務中採取節能措施，詳情於第2.2.節「排放」闡述。

#### 耗水量

就節約用水方面，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及客戶養成注意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除進行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進行定期維修，確保滲水或漏水管道獲定期更換或修理。

#### 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業務營運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 環保表現

根據聯交所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本年度在「能源利用及排放」及「資源利用」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3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本年度
電力	千瓦時	44,049.6
外購天然氣	單位	無
無鉛汽油	公升	2,250
紙張	千克	714
水	立方米	無

我們相信該等政策能反映我們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同時維持對地球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少。

###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注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措施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除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以妥善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護概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

我們日後將維持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致力建立綠色及健康的環境，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一分子的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所推動。本集團為僱員維持強勁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做好準備。

#### 3.1. 僱傭及勞工

##### 香港區

在香港，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 中國區

在中國，本集團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於本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及法規。

#### 3.2.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的目標是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制定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招聘政策。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的僱傭政策，以及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提供其他好處及福利。

#### 3.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潛在職業性傷害及健康和 safety 風險，對意外及受傷堅持零容忍。

由於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非常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因此制定一系列相關人力管理政策，為僱員提供健康、正面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3.3. 健康與安全 (續)

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点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及
- 舉行防火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火意識及改善消防疏散計劃，並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建築結構及逃生路徑方面屬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工作相關意外記錄，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 3.4. 發展及培訓

考慮到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完全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實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此外，本集團深信，僱員歸屬感及士氣一直是本集團穩健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在若干傳統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僱員派發月餅等應節食品，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工作。於本年度，我們組織定期及節日聚會，以此提高本集團所有不同階層員工的和諧精神。

本集團相信，有關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而然地達到協同合作的效果，從而促使僱員留任及提高生產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3.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工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

## 4. 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核心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此乃負責任企業公民之責任之一。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守則之管理系統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 4.1 供應鏈管理

我們之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於法律及法規合規方面之往績記錄，包括保障工人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輕環境影響。

我們已建立提供者與供應商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為維持良好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守則之管理系統及程序。

### 4.2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產品達至最高安全標準。每項產品將遵照所有法律及安全標準開發、製造及供應，以作其擬定用途及防止出現合理可預見之濫用情況。

#### 中國區

就於中國經營業務而言，我們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 香港區

於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將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符合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營運慣例(續)

### 4.2 產品責任(續)

#### 回饋意見管理

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途徑，例如客戶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渠道、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之建議及意見。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發生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退貨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產品之投訴。

### 4.3 私隱保護

就我們之營運而言，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4.4 反貪污

為於業務各方面堅守真誠、誠信及公平原則、秉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規範以及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反貪污公司政策，且本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並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藉此了解社區所需及確保本集團之活動考慮到社區利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並無大量產生廢 氣或向土地排污，本集 團亦無發現任何於核心 業務中產生之有害廢棄 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 核心業務中產生之有害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 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生產設施，故並無披露密度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生產設施，故並無披露密度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之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 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 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致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57頁的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貴集團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分別約1,455,538,000港元及29,555,000港元，以及擁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即開採權)(「無形資產」)，賬面值約36,333,000港元。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經個別減值測試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值及假設，而有關估值及假設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有所影響。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多少以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6及17。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我們就評估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值進行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評估管理層作出先前年度之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倘適用)；(ii)了解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現時及預期待日後發展情況以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貼現率；(iii)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能力及勝任能力；(iv)涉及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以及所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中包括就評估使用價值所用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其他歷史資料、假設及估計；(v)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倘適用)；及(vi)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準確性。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80,488,000港元，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相當於貴集團資產淨值的19%。就第3級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應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多少以及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需要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9及44。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i)審查金融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及(ii)評估針對現有市場資料所用關鍵參數(例如隱含股權價值、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評估外部估值師就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來自借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賬面值約948,92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淨值之24%。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出現減值，並考慮到貴集團應收貸款任何相關抵押品價值及／或其他信貸提升、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借款人目前信譽及任何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其後還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釐定。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多少以及評估應收貸款任何減值需要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0。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任何應收貸款減值之評估。我們進行之關鍵程序為(其中包括)(i)了解及評估信貸風險管理程序；(ii)透過審查貸款信用檔案及相關文件以及有關還款記錄、貴集團應收貸款之任何抵押品價值及／或其他信貸提升之其他證據、有關借款人目前信譽及任何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之資料、其後還款證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估計日後現金流量。

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之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關鍵審核事項****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賬面值約220,973,000港元之存貨。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經考慮(其中包括)存貨賬齡分析、存貨項目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預期日後貨品銷售後，以釐定是否需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存貨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多少以及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需要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2。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是否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之評估。我們的程序為(其中包括)(i)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就識別及評估損壞、滯銷及其他可能減值的存貨項目(其可變現淨值可能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之程序；及(ii)透過檢查存貨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後銷售、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時銷售資料、定價政策及策略以及預期日後貨品銷售是否準確，以評估存貨撇減。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糾正若干先前期間錯誤之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比較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 貴集團於先前期間所訂立若干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重新評估」)，並認為須作出若干先前期間調整，以糾正若干有關(a)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及(b)收取涉及若干股份付款的無法識別貨品及服務的先前期間錯誤。因此，已作出若干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

由於所涉及先前期間調整及重列比較資料之金額多少以及評估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比較資料是否合適需要重大會計判斷，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就是否出現任何重大先前期間錯誤之重新評估。我們進行的關鍵程序為(其中包括)(i)檢查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ii)取得管理層就先前期間錯誤原因的諒解；(iii)檢查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計量及已收取無法識別貨品及服務計量之證據；(iv)評估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比較資料是否合適；及(v)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我們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或會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日輝。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	<b>717,023</b>	545,533
銷售成本		<b>(502,055)</b>	(321,869)
毛利		<b>214,968</b>	223,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b>86,906</b>	64,791
銷售及經銷費用		<b>(36,334)</b>	(46,1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51,965)</b>	(120,327)
研發成本		<b>(87,800)</b>	–
其他開支淨額		<b>(25,994)</b>	(819,929)
財務費用	8	<b>(5,585)</b>	(4,11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303)</b>	(225)
除稅前虧損	7	<b>(109,107)</b>	(702,280)
所得稅開支	11	<b>(1,230)</b>	(3,065)
年內虧損		<b>(110,337)</b>	(705,34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94,096)</b>	(700,128)
非控股權益		<b>(16,241)</b>	(5,217)
		<b>(110,337)</b>	(705,34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b>1.61 港仙</b>	21.69 港仙
攤薄		<b>2.99 港仙</b>	21.69 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b>(110,337)</b>	(705,345)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2,586)</b>	5,20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b>(41)</b>	(17,782)
	<b>(12,627)</b>	(12,5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b>(830)</b>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b>(13,457)</b>	(12,5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23,794)</b>	(717,92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5,926)</b>	(715,417)
非控股權益	<b>(17,868)</b>	(2,504)
	<b>(123,794)</b>	(717,9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72,151	63,243
投資物業	15	441,377	452,822
商譽	16	1,485,093	1,481,225
其他無形資產	17	39,471	64,8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5,884	5,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80,488	–
應收貸款	20	2,049	387,097
按金	21	63,817	62,6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10,330	2,517,7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20,973	334,941
應收賬款	23	55,616	97,612
應收貸款	20	946,871	270,2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3,813	35,578
應收或然代價	24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547	25,362
可收回稅項		4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26,221	302,094
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	36	1,587,486	1,065,855
		–	1,300,351
流動資產總值		1,587,486	2,366,20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	112,413	6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77,093	168,783
計息銀行借款	28	39,846	105,800
應付稅項		725	7,956
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36	330,077	348,789
		–	66
流動負債總額		330,077	348,855
流動資產淨值		1,257,409	2,017,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7,739	4,535,0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8	<b>34,438</b>	34,336
遞延稅項負債	29	<b>98,062</b>	104,9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32,500</b>	139,294
資產淨值		<b>4,035,239</b>	4,395,764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b>591,788</b>	566,194
儲備	32	<b>3,311,035</b>	2,983,324
非控股權益		<b>3,902,823</b>	3,549,518
		<b>132,416</b>	846,246
權益總額		<b>4,035,239</b>	4,395,764

董事  
何敬豐先生

董事  
何志傑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兌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45,177	2,509,148	2,921	792	1,596	11	(1,326,240)	1,433,405	27,713	1,461,118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700,128)	(700,128)	(5,217)	(705,3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493	-	-	-	-	2,493	2,713	5,20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35	-	(17,782)	-	-	-	-	(17,782)	-	(17,7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15,289)	-	-	-	(700,128)	(715,417)	(2,504)	(717,921)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若干以股本結算 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發行股份 (經重列)	30	263,092	2,075,721	-	-	-	-	2,338,813	822,533	3,161,3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792)	-	-	792	-	-	-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496)	(1,496)
發行股份	30	57,925	418,753	-	(3,140)	-	-	473,538	-	473,53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轉撥至儲備基金	31	-	-	-	19,179	-	-	19,179	-	19,17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566,194	5,003,622	(12,368)	526	17,635	11	(2,026,102)	3,549,518	846,246	4,395,7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兌 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先前呈報	566,194	4,237,370	(12,368)	526	17,635	11	(1,416,082)	3,393,286	846,246	4,239,532
先前年度調整	4	-	766,252	-	-	-	(610,020)	156,232	-	156,232
經重列	566,194	5,003,622	(12,368)	526	17,635	11	(2,026,102)	3,549,518	846,246	4,395,764
年內虧損	-	-	-	-	-	-	(94,096)	(94,096)	(16,241)	(110,3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959)	-	-	-	-	(10,959)	(1,627)	(12,58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35	-	(41)	-	-	-	-	(41)	-	(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830)	-	-	-	-	(830)	-	(8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830)	-	-	-	(94,096)	(105,926)	(17,868)	(123,7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5,452)	(25,452)	(2,544)	(27,99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	10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	-	-	-	-	(691,926)	(691,926)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502)	(1,502)
發行股份	30	25,594	356,019	-	-	(1,981)	-	379,632	-	379,63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	-	-	-	-	105,051	-	105,051	-	105,05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1,146)	-	1,146	-	-
	-	-	-	163	-	-	(163)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91,788	5,359,641*	(24,198)*	689*	119,559*	11*	(2,144,667)*	3,902,823	132,416	4,035,23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3,311,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3,324,000港元(經重列))。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09,107)</b>	(702,28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b>5,585</b>	4,11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303</b>	225
銀行利息收入	6	<b>(940)</b>	(5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b>16,905</b>	7,8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20,538</b>	12,91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	<b>1</b>	39,1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	<b>(2,063)</b>	(39,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b>(73,861)</b>	17,635
折舊	7	<b>4,956</b>	2,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	<b>(1,521)</b>	(18,655)
商譽之減值	7	<b>–</b>	86,806
應收賬款之減值	7	<b>469</b>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	<b>–</b>	6,3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7	<b>3,718</b>	47,06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b>105,051</b>	19,179
其他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	7	<b>–</b>	610,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7	<b>–</b>	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b>192</b>	103
		<b>(26,774)</b>	92,944
存貨減少／(增加)		<b>93,019</b>	(11,52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39,899</b>	(18,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b>14,373</b>	343
應收貸款增加		<b>(291,556)</b>	(117,8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609</b>	(1,038)
應付賬款增加		<b>49,910</b>	23,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1,032</b>	52,44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107,488)</b>	20,4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887)</b>	(386)
已付海外稅項		<b>(11,838)</b>	(4,7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b>(120,213)</b>	15,2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40	556
收購附屬公司	33	–	(323,599)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財產支付之按金		(2,415)	(61,188)
添置投資物業		(930)	(2,84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7,069)	(9,9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01	–
出售附屬公司	35	609,598	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154)	(6,359)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99,18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31,114)	(402,24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585)	(4,118)
新籌銀行借款		41,913	99,922
償還銀行借款		(107,775)	(41,1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99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9,632	473,53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02)	(1,49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1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78,697	526,70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094	159,9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43)	2,4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221	302,09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26,221	302,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而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力世紀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 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零售及批發;
- 借貸;
- 證券投資;
- 物業投資;及
- 採礦。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GLM」) <sup>□</sup>	日本	1,563,570,000日圓	88.5	85.5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 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 鐘錶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批發鐘錶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6	60.6	採礦
Chance Achieve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借貸
Marvel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借貸
Raise Succes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借貸
沈陽商業城(集團)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9,000,000 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沈陽儲運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425,099 元	61.52	61.52	物業投資
沈陽東貿紙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262,601 元	54.08	54.08	物業投資

# 除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aise Success Limited 及 GLM 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間安永全球網絡成員事務所審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年內，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 27,996,000 港元自非控股股東收購 GLM 之額外 3% 股權。於 GLM 淨資產之 3% 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為 2,544,000 港元。因此，於累計虧損中確認差額 25,452,000 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於 GLM 之權益由 85.5% 增至 88.5%，其中 85.5%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一間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附註2.4進一步說明)。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

除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有關披露，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融資活動所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起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37(b)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有關負補償預付款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基於股份之現金結算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其基於股份之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基於股份之權益結算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基於股份之現金結算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基於股份之權益結算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基於股份之現金結算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基於股份之權益結算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採納修訂時，實體須在不重列過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彼等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且符合其他準則，則可獲准作出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而會將所有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中確認。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級評估。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基於其所有應收賬款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於餘下可使用年期內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錄入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在須落實進行更詳盡評估之規限下，本集團目前預期若干減值撥備或於初步採納準則時有所增加。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需按全面追溯基準或經修訂追溯基準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應對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實行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確保實體更貫徹一致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減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新規定。

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評估。在須落實進行更詳盡評估之規限下，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且目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更為詳細。呈列規定與現時常規相比有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披露資料數量將有所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增多項披露規定，而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若干該等披露規定之影響可能重大。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其亦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入及就各可呈報分類而披露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式適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相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為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基準或經修訂追溯基準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選擇採用現有切實可行權宜辦法，以及將採納的過渡性方案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39,251,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相關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辦法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載述,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有變時,即發生用途變更。單單管理層對物業擬定用途的改變,並不會提供用途有變的證據。該等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更。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已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在該日存在的情況。倘毋須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以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前瞻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情況下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 (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一部分，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解釋載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傢俬、裝置辦及公室設備	20%至32%
汽車	15%至5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集團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不予折舊。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分銷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分銷協議項下所授出權利之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及(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歸因於收購金融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以外，方會作出重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為不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積。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貸款及借款之其後計量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於交易日交換相關合約單據時確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基於股份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得出。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僱員離職之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所得稅

本集團面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風險。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務規則作出詮釋。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務之所有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有關透過銷售收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可推翻假設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假設已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乃透過將該等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隨後由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稅務結果將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若投資物業被出售，考慮到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影響，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要承擔較高稅項。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有銷售狀況釐定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撇減，並估計預期日後貨品銷售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類似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公平值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方式(倘適用)釐定。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認可物業估值方式作出之估值進行重估。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下，估值可能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倘適用)，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 (b)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最近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借款人／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或嚴重逾期付款之概率以及任何抵押品價值或其他信貸提升。為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到是否出現顯示借款人／債務人之付款能力／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之可觀察數據或是否出現對借款人／債務人經營所在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按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估計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所作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隱含權益價值、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購股權之公平值

評估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須於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歸屬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購股權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 4. 先前年度調整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於先前期間所訂立若干交易之適用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須作出若干先前期間調整以糾正先前期間錯誤(於下文詳述)。

因此，已作出若干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細節於下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進一步詳述。

由於該等先前年度調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故不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 (i) 就收購GLM若干股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GLM買賣協議」)，以收購GLM已發行股本之85.5%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GLM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i)。GLM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GLM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70,918,57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GLM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合共約4,952,208,00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 4. 先前年度調整(續)

##### (i) 就收購GLM若干股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續)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GL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964,202,000港元，乃先前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1.67港元及賣方所獲發行GLM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定義見下文)釐定。

根據GLM買賣協議，於各禁售期內，各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就GLM代價股份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GLM代價股份(「禁售限制」)，惟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根據管理層於本年度所作之重新評估，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計量GL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時，應採用由另一方持作資產之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倘可獲得該價格)。倘該資產涉及不適用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任何特定因素出現，實體可調整該報價，惟有關調整不應反映妨礙出售該資產之限制所產生之影響。此外，加入禁售限制乃作為GLM買賣協議之部分條款及條件及透過GLM買賣協議約束個別賣方，且僅適用於訂立GLM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管理層認為，禁售限制並非GLM代價股份之特質，而是針對個別賣方之特定限制，故在計量GLM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禁售限制及將之列作獨立輸入數據或對其他輸入數據之調整。

因此，已作出若干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以反映於有關禁售限制之GLM代價股份公平值計量中排除任何輸入數據或任何有關調整。

該等先前年度調整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商譽增加	156,232
非流動資產、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增加	156,232
股份溢價賬增加	156,232
儲備及總權益增加	156,2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 先前年度調整(續)

### (i) 就收購 GLM 若干股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156,232
非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增加	156,232
股份溢價賬增加	156,232
儲備及總權益增加	156,232

### (ii) 就若干基於股份之付款收取之無法識別貨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有關連之關連人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經若干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0%股權(「盛力收購事項」)。就盛力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96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盛力代價股份」或「基於股份之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盛力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所發行之盛力代價股份先前參考於盛力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倘根據該等股份之市場報價計量，則少於該等股份之公平值。

根據管理層於本年度所作之重新評估，由於根據盛力收購事項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少於所發行盛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本集團被視為已就基於股份之付款收取其他代價(即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以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已收取(或將予收取)之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於授出日期計量無法識別之貨品或服務。

因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作出若干先前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以反映就基於股份之付款所收取之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 先前年度調整(續)

## (ii) 就若干基於股份之付款收取之無法識別貨品及服務(續)

該等先前年度調整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增加	610,020
除稅前虧損及年內虧損增加	610,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增加	610,02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	18.90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610,020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增加	610,020
累計虧損增加*	(610,020)

儲備及總權益增加	-
----------	---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增加	610,020
累計虧損增加*	(610,020)

儲備及總權益增加	-
----------	---

\*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增加而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電動車分部 — 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 (b) 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 — 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零售及批發；
- (c) 物業投資分部 — 物業投資；
- (d) 開採分部 — 黃金資源開採；
- (e)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及
- (f) 證券投資分部 — 上市證券投資。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或然代價、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若干計息銀行借款、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電動車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投資之收入	7,609	603,525	34,280	-	71,609	-	717,023
分部業績	(32,493)	8,302	8,890	(4,733)	35,262	(7,442)	7,78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3,769)
財務費用							(5,585)
除稅前虧損							(109,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續)

	珠寶產品						總計 千港元
	電動車 千港元	及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28,908	326,366	452,291	37,165	955,400	3,547	4,103,67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4,139
資產總值							4,497,816
分部負債	59,283	211,566	46,019	3	2,659	-	319,5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047
負債總額							462,57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4,653	839	956	-	1,416	-	17,8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89	5,995	-	-	-	-	25,88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1	382	-	-	-	-	3,30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49	16,156	-	-	-	-	16,9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0,538	-	-	-	-	20,5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3,718	-	-	3,718
應收賬款之減值	-	469	-	-	-	-	4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2,063	-	-	-	2,063
折舊	2,385	632	36	-	1,903	-	4,9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sup>^</sup>	-	81	-	-	-	-	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81,303)	-	-	-	-	7,442	(73,861)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之添置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分別為135,000港元及2,415,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sup>^</sup>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111,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電動車 千港元	珠寶產品 及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投資之收入	-	441,757	30,308	-	62,178	11,290	545,533
<b>分部業績</b>	-	49,177	(38,946)	(55,342)	49,733	(6,345)	(1,723)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經重列)							(715,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8,655
財務費用							(4,118)
除稅前虧損(經重列)							(702,280)
<b>分部資產(經重列)</b>	1,523,489	562,599	465,045	42,017	662,336	25,362	3,280,848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2,714
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資產							1,300,351
資產總值(經重列)							4,883,913
<b>分部負債</b>	61,563	152,916	48,767	3	21	-	263,270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4,813
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負債							66
負債總額							488,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續)

	珠寶產品		物業投資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電動車	及鐘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9,465	62,630	404,579	-	9,019	-	525,6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863	-	-	-	-	5,8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25	-	-	-	-	2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7,807	-	-	-	-	7,8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	(7,529)	-	54,595	-	-	47,0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918	-	-	-	-	12,9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39,942	-	-	-	39,942
折舊#	-	1,785	580	-	235	-	2,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93	10	-	-	-	103
商譽之減值	-	-	86,806	-	-	-	86,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17,635	17,635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就收購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支付之按金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發展中物業之添置1,300,000,000港元計入上述「與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81,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投資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83,533	291,796
香港	313,126	239,060
其他	20,364	14,677
	<b>717,023</b>	545,533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位置及有關投資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567,433	587,411
香港	39,447	38,965
日本	1,516,979	1,501,135
其他	689	1,674
	<b>2,124,548</b>	2,129,18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各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82,917	66,702
客戶B	—	59,360

上述收入於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項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i)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ii)提供工程服務及電動車銷售價值；(iii)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iv)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v)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珠寶產品及鐘錶銷售	603,525	441,757
電動車銷售	919	–
提供工程服務	6,690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71,609	62,1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4,280	30,308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290
	<b>717,023</b>	<b>545,533</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40	556
營銷津貼	4,573	758
維修及保養收入	1,037	2,920
其他	2,911	1,960
	<b>9,461</b>	<b>6,194</b>
<b>收益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21	18,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3,8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063	39,942
	<b>77,445</b>	<b>58,597</b>
	<b>86,906</b>	<b>64,7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477,899	307,63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05	7,807
折舊	4,956	2,68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5,570	9,534
經營租約項下或然租金	1,926	–
核數師酬金	4,327	2,7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0,538	12,918
商譽之減值(附註(ii))	–	86,8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ii))	3,718	47,06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ii))	1	39,177
應收賬款之減值(附註(ii))	46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附註(ii))	–	6,3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63)	(39,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3,861)	17,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92	10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	335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326	2,2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63,070	27,70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5,051	19,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4,910	2,267
	173,031	49,148
其他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附註(ii))	–	610,020
匯兌差額淨額	3,218	21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ii)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5,585	4,118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573	5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796	3,69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205	12,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35
	63,076	16,469
	63,649	16,969

年內，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股本結算之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翟克信先生(附註(i))	88	—	88
張振明先生(附註(ii))	170	—	170
香志恒先生(附註(ii))	170	—	170
譚炳權先生	100	255	355
李亦非博士(附註(iii))	15	—	15
朱征夫博士(附註(iii))	15	—	15
	<b>558</b>	<b>255</b>	<b>813</b>
<b>二零一七年</b>			
譚炳權先生	100	429	529
李亦非博士(附註(iii))	100	429	529
朱征夫博士(附註(iii))	100	429	529
	<b>300</b>	<b>1,287</b>	<b>1,587</b>

附註：

- (i) 翟克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i) 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i) 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結束後，香志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附註(i))	-	3,300	18	-	3,318
何志傑先生(附註(ii))	-	4,400	18	48,695	53,113
張金兵先生(附註(iii))	-	807	3	-	810
小間裕康先生(附註(iv))	-	498	21	-	519
王志明先生(附註(v))	-	-	-	-	-
	-	9,005	60	48,695	57,760
<b>非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附註(iii))	-	4,791	15	255	5,061
肖鋼先生(附註(vi))	15	-	-	-	15
	15	4,791	15	255	5,076
	15	13,796	75	48,950	62,836
<b>二零一七年</b>					
<b>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b>					
何敬豐先生(附註(i))	-	1,117	17	9,740	10,874
張金兵先生	-	2,574	18	429	3,021
王志明先生	-	-	-	429	429
俞斐先生(附註(vii))	100	-	-	429	529
	100	3,691	35	11,027	14,853
<b>非執行董事</b>					
肖鋼先生	100	-	-	429	529
	200	3,691	35	11,456	15,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何敬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調任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何志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i) 張金兵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v) 小間裕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v) 王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i) 肖鋼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ii) 俞斐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僅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任內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15	4,8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95	2,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52
	<b>3,235</b>	<b>6,966</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b>2</b>	<b>3</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因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當前稅率計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2,423	1,8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5)
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2,619	5,8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遞延(附註29)	(3,802)	(4,55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30	3,065

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9,107)	(702,280)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18,003)	(115,876)
其他司法權區/地方當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40	(42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0)	14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45	37
毋須課稅收入	(22,279)	(4,394)
不可扣稅開支	18,719	127,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023	-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283)	(4,596)
其他	1,078	4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30	3,0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分佔之稅項14,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59,064,849股(二零一七年：3,228,58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4,096)	(700,128)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81,073)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5,169)	(700,128)

##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59,064,849	3,228,589,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成本	12,950	29,562	14,694	194	9,945	10,513	-	77,858
累計折舊	-	-	(9,633)	-	(952)	(4,030)	-	(14,615)
賬面淨值	12,950	29,562	5,061	194	8,993	6,483	-	63,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50	29,562	5,061	194	8,993	6,483	-	63,243
添置	-	-	1,543	-	1,226	670	13,630	17,069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	(684)	(993)	(90)	(2,310)	(879)	-	(4,956)
出售	-	-	-	-	-	(2,293)	-	(2,293)
匯兌換算	32	96	(452)	3	(45)	(141)	(405)	(91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82	29,638	15,532	195	11,120	4,797	13,225	87,489
累計折舊	-	(664)	(10,373)	(88)	(3,256)	(957)	-	(15,338)
賬面淨值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機器及辦公室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成本	-	-	9,765	-	1,085	5,934	16,784	
累計折舊	-	-	(8,344)	-	(351)	(3,246)	(11,941)	
賬面淨值	-	-	1,421	-	734	2,688	4,84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4,812	-	4,934	773	10,519	
收購附屬公司	12,950	29,562	7	194	3,983	4,247	50,943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	-	(1,177)	-	(562)	(942)	(2,681)	
撇銷/出售	-	-	-	-	(1)	(437)	(438)	
匯兌換算	-	-	(2)	-	(95)	154	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50	29,562	5,061	194	8,993	6,483	63,24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950	29,562	14,694	194	9,945	10,513	77,858	
累計折舊	-	-	(9,633)	-	(952)	(4,030)	(14,615)	
賬面淨值	12,950	29,562	5,061	194	8,993	6,483	63,2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5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41,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512,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52,822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添置(附註33(ii))	–	400,196
年內添置	930	2,847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2,063	39,942
匯兌換算	(14,438)	9,837
於年末之賬面值	441,377	452,82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三項(二零一七年：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工業)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為441,37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聘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之外部估值師。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4,26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7,200,000元(相當於約110,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7,200,000元(相當於約114,26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繼續擁有該等物業而並無遭有關機關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機關沒收該等物業之風險相對較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下列各項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工業物業	—	—	441,377	441,37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下列各項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工業物業	—	—	452,822	452,822

年內，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添置	400,196
年內添置	2,847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39,942
匯兌換算	9,8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b>452,822</b>
年內添置	<b>930</b>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b>2,063</b>
匯兌換算	<b>(14,438)</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b>441,377</b>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用／ 工業物業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	人民幣3,100元 至人民幣13,300元	人民幣3,000元 至人民幣10,500元

根據市場比較法，公平值乃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估計，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於交易日期、樓面面積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成本	605,135
累計減值	(575,580)
賬面淨值	29,55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9,555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33)	1,538,476
年內減值	(86,8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1,481,2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2,143,611
累計減值	(662,386)
賬面淨值(經重列)	1,481,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先前呈報	<b>1,324,993</b>
先前年度調整(附註4)	<b>156,232</b>
經重列	<b>1,481,225</b>
匯兌換算	<b>3,868</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b>1,485,093</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b>2,147,479</b>
累計減值	<b>(662,386)</b>
賬面淨值	<b>1,485,09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6.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屬獨立業務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
-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 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	1,455,538	1,451,670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29,555	29,555
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	-	-
	<b>1,485,093</b>	1,481,225

##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市場法項下公司交易法釐定。根據此方法，公平值乃經參照相關實體之權益工具適用交易價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可收回金額所依據適用交易價大幅下跌將會導致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6.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貼現率為20.0%(二零一七年:27.2%)。推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計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時採用多項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入** — 釐定預算收入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收入,並就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計稅項,且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

#### 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

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市場法項下若干估值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且於上個年度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級別3。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上述基準所釐定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反映相關物業之市價)為453,601,000港元,低於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86,80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168	23,676	64,844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	(20,538)	(20,538)
年內作出減值	(3,718)	–	(3,718)
匯兌換算	(1,117)	–	(1,1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6,333	3,138	39,4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16,818	123,953	440,7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0,485)	(120,815)	(401,300)
賬面淨值	36,333	3,138	39,471
<b>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成本	322,983	123,302	446,2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6,929)	(94,237)	(321,166)
賬面淨值	96,054	29,065	125,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6,054	29,065	125,119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	(12,918)	(12,918)
年內減值撥回／(減值)	(54,595)	7,529	(47,066)
匯兌換算	(291)	–	(29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168	23,676	64,8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成本	327,143	123,953	451,0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5,975)	(100,277)	(386,252)
賬面淨值	41,168	23,676	64,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礦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採權之公平值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採用市場法項下可資比較交易法，參照已完成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交易價釐定，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反映黃金價格變動之調整。開採權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

所選定可資比較交易價及可收回金額所依據黃金價格之大幅下跌將會導致開採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年度減值測試，採用上述基準釐定開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為36,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168,000港元)，低於賬面值。因此，於該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595,000港元)。

- (ii) 分銷權乃於過往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與根據分銷協議所取得若干華貴品牌產品之若干獨家權利有關。於上個年度，由於管理層預計華貴品需求增加，預期分銷權所產生未來收入來源增加，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就評估而言，分銷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收入法項下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截至分銷協議屆滿止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採用上述基準釐定分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為23,676,000港元，高於賬面值。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回7,529,000港元。

釐定分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18.5%反映資產相關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就預計經濟及市場狀況之未來預期。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負債)	(16,085)*	5,863
收購之商譽	41,969*	—
	25,884	5,863

- \* 年內，本集團收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之7.9%已發行普通股(「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EV Power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在本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根據權益法就本集團分佔EV Power可識別淨資產比例及因收購而產生之相應商譽進行初步入賬，而本集團現正落實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故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暫定金額將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包括收購之商譽)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一八年 間接	二零一七年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景鐘錶行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	50	50	50 零售鐘錶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7.9*	-	27**	-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上述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成員公司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此僅反映基於EV Power普通股投資之所有權權益。

\*\* 年內，本集團亦收購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之EV Power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EV Power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303)	(22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830)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4,133)	(22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25,884	5,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b>780,488</b>	-
<b>流動資產</b>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列賬	<b>3,547</b>	25,362

上述非上市投資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之投資，總額為478,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包括Divergent優先股及可按認購價每股17.61美元認購2,271,436股Divergent B-1系列優先股之投資權利，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
- (ii) 於EV Power之投資，總額為301,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包括EV Power優先股及可無償收購EV Power額外普通股之認購期權，此乃由EV Power股東授出，且當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全年盈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時，可於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60日內行使。

董事認為，上述若干非上市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有關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948,920	657,36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049)	(387,09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946,871	270,267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至15.6%（二零一七年：8%至15.6%）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171,0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833,000港元）及3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78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資產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並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借款人。

##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10,707	5,43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2,415	–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58,157	61,18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08	32,1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55	–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	–	6,307
減值	98,142 (512)	105,027 (6,83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97,630	98,19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63,817)	(62,61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33,813	35,5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836	52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6,307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6,307)	-
匯兌換算	(17)	7
於九月三十日	512	6,836

上述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進行減值且於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3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計提之撥備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36,000港元)，並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

##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動車及相關物料	5,034	7,483
珠寶產品及鐘錶	215,939	327,458
	220,973	334,941

##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756	98,327
減值	(1,140)	(715)
	55,616	97,612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3.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801	45,669
31至60日	5,626	21,321
61至90日	2,321	294
90日以上	3,868	30,328
	<b>55,616</b>	97,61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5	7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9	-
匯兌換算	(44)	9
於九月三十日	<b>1,140</b>	715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進行減值且於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之撥備1,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000港元)。

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之客戶，故預期無法收回任何該等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3. 應收賬款(續)

並非個別亦非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38,460	65,242
逾期少於1個月	10,720	5,838
逾期1至3個月	6,200	17,932
逾期3個月以上	236	8,600
	<b>55,616</b>	97,612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24.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年初之賬面值	1	39,178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	(39,177)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 Group」) 之 100% 股權。作為買賣協議其中一部分，應收或然代價乃有關 Sinoforce Group 之賣方及本公司董事張金兵先生所授出溢利保證 69,000,000 港元，並取決於 Sinoforc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純利總額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公平值層級級別 3 之賬面值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221	302,0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7,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71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4,404	57,361
31至60日	24,031	7,078
61至90日	26,748	345
90日以上	7,230	1,466
	112,413	66,250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按介乎30至120日之期限結付。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4,455	73,077
應計費用	16,568	17,84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4,574	4,723
預收款項	81,496	73,141
	177,093	168,78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8.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人民銀行基準 貸款利率 <sup>1</sup> +1.355%至 1.79%	二零一九年	39,846	人民銀行基準 貸款利率 <sup>1</sup> +1.355%至 1.79%	二零一八年	99,95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7.5%	二零一八年	5,850
			<b>39,846</b>			<b>105,800</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至5.65%	二零二零年	13,775	0.4%至5.65%	二零二零年	13,73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sup>2</sup> -2.1%	二零三六年	20,663	最優惠利率 <sup>2</sup> -2.1%	二零三六年	20,602
			<b>34,438</b>			<b>34,336</b>
			<b>74,284</b>			<b>140,136</b>

分析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按以下情況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39,846</b>	105,800
第二年	<b>13,775</b>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734
五年後	<b>20,663</b>	20,602
	<b>74,284</b>	<b>140,136</b>

<sup>1</sup> 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貸款利率(「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sup>2</sup>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質押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14,263,000港元)(附註15)。

(ii) 按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為41,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51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4)。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39,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800,000港元)及34,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36,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8,644	–	–	28,6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i)及(ii))	–	2,179	77,063	79,242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11)	(14,537)	–	9,985	(4,552)
匯兌換算	(75)	–	1,699	1,62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4,032	2,179	88,747	104,958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11)	(4,242)	(76)	516	(3,802)
匯兌換算	(274)	7	(2,827)	(3,09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516	2,110	86,436	98,0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源自日本之稅項虧損316,8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281,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日本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7,778,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已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6,0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0. 已發行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917,885,386股(二零一七年：5,661,941,38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91,788	566,19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451,771	245,177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ii))	570,732	57,07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670,919	67,09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 付款安排發行股份(附註(iii))	1,960,000	196,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v))	8,520	85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661,942	566,194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v))	250,904	25,09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vi))	5,040	50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917,886	591,78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468,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0.82港元向若干認購方配發及發行570,731,70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i)。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iv) 本公司8,52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5,538,000港元發行8,52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數3,140,000港元之款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376,356,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向若干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50,90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vi) 本公司5,0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3,276,000港元發行504,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數1,981,000港元之款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73	60,140,272	0.65	43,660,272
年內授出	1.71	110,700,000	0.85	25,000,000
年內沒收	0.93	(20,151,068)	—	—
年內行使	0.65	(5,040,000)	0.65	(8,520,000)
於年末	1.45	145,649,204	0.73	60,140,272

於年內所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3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0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484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42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5,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635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八日
4,000,000	1.68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700,000	1.7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u>145,649,204</u>		

##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12,054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8,732,054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8,732,054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8,732,054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8,732,056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5,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u>60,140,272</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08,343,000港元(每股0.98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4,000港元(每股0.47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05,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7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65.51-73.17	75.58
無風險利率(%)	2.03-2.64	2.24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45	0.73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年內所行使5,040,000份(二零一七年：8,52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040,000股(二零一七年：8,5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已發行股本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2,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45,64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45,64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4,56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97,02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45,64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3%。

##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65頁至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行使購股權計劃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b)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 33.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下：

#### (i) 收購 GLM Co., Ltd. (「GLM」)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收購 GLM 之 85.5% 已發行股本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總購買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 670,918,575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支付 4,952,208,110 日圓 (相當於約 346,825,000 港元) 現金結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就會計而言亦為收購日期) 完成。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 1,120,434,000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4)，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釐定。GLM 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涉足及發展其電動車業務之策略其中一環。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 GLM 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於 GLM 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GLM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465
存款	358
存貨	7,4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55
應付賬款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2)
計息銀行借款	(34,335)
遞延稅項負債	(2,179)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8,233
非控股權益	(2,644)
收購之商譽 (經重列) (附註 4)	1,451,670
透過現金及發行按公平值列賬之本公司新股份結付 (經重列)	1,467,259
購買代價之公平值分析 (經重列)	
發行按公平值列賬之本公司新股份 (經重列) (附註 4 及 30)	1,120,434
現金代價	346,825
	1,467,2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3. 業務合併(續)

### (i) 收購GLM(續)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7,971,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7,971,000港元，預期可予收回。

商譽主要由預期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及機會以及整體人力之價值組成，不會分開確認，且任何相關價值合計為商譽。

預期已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收購GLM所涉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6,82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5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336,670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以來，GLM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及損益。倘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發生，本集團該年度之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約為565,883,000港元及811,230,000港元(經重列)。

### (ii) 收購裕栢有限公司(「裕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裕栢全部已發行股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相當於約252,792,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就會計而言亦為收購日期)完成。裕栢主要於中國內地從物業投資。本集團收購是項業務，以於中國內地拓展其物業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裕栢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於裕栢之非控股權益。

## 33. 業務合併(續)

## (ii) 收購裕栢有限公司(「裕栢」)(續)

於收購日期，裕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0,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
存貨	47
應收賬款	2,5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00)
其他借款	(5,772)
應付稅項	(379)
遞延稅項負債	(77,063)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93,950
非控股權益	(127,964)
收購之商譽	86,806
以現金結付	252,792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2,568,000港元。應收賬款之總合約金額約為2,568,000港元，預期可予收回。

商譽主要由預期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之價值組成。預期已確認商譽均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收購裕栢所涉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2,792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減少	(252,79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2,720)

自收購以來，裕栢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0,308,000港元及年內溢利約37,005,000港元。倘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年內虧損應分別約為545,533,000港元及705,345,000港元(經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盛力」) 60% 股權與一名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有關連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經若干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盛力買賣協議」)(「盛力收購事項」)。根據盛力買賣協議，合約代價乃透過發行及配發額外1,96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盛力代價股份」或「基於股份之付款」)結付。是項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取得。盛力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完成日期」或「收購日期」)。

於完成日期，盛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力集團」)所持主要資產為於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作發展用途之物業之間接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會計而言，盛力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盛力集團之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關收購事項應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應按所接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於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交易中接收之貨品或服務及直接計量相應權益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安排(續)

於收購日期，盛力集團之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1,300,285
非控股權益	(691,926)
	608,359
盛力收購事項所涉及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51)

於完成日期，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所報市場收市價估計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587,600,000港元，高於本集團應佔盛力集團可識別淨資產於該日之公平值約608,359,000港元。基於管理層於本年度所作有關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被視為已就基於股份之付款收取其他代價(即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因此，本集團應以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與於基於股份之付款之授出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即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計量之本集團應佔盛力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已接收(將接收)之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所產生損益中扣除無法識別貨品或服務之成本，並增加相應權益(經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10,000,000港元出售於盛力之6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盛力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一間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
- (ii) 本集團完成交易，以總現金代價9港元出售威念有限公司(「威念」)及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Joy Charm」)之100%股權。出售威念及Joy Charm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
其他應收款項	1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非控股權益	(691,926)
	608,520
釋出匯兌波動儲備	(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1
	610,000
以現金結付	61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1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2)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609,598

##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即盈福投資有限公司(「盈福」)、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莎梵蒂」)及 Perfec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erfect Glory」))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盈福、莎梵蒂及 Perfect Glor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珠寶產品貿易。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
	127
釋出匯兌波動儲備	(17,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5
	1,000
以現金結付	1,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9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盛力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故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盛力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預期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	1,300,351
<hr/>	
<b>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	(66)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普通股，作為收購GLM之85.5%已發行股本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部分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i)。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基於股份之付款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裕栢之代價約252,792,000港元以上個年度支付之按金結付，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ii)。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40,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5,862)
匯兌變動	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4,284

##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 (i) 於本年度，若干物業之租金總額約1,2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由或須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支付予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到期須向關連人士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2,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4,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ii) 於上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盛力買賣協議就基於股份之付款及相關交易向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若干曾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物業買家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為55,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05,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 40.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經磋商為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0	2,685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二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73	7,89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779	11,485
五年後	9,399	12,090
	<b>39,251</b>	<b>31,469</b>

除上文所披露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外，本集團承諾就若干租賃零售舖按其營業額佔比支付或然租金。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中，原因為不可能估計或須支付之金額。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39,000	—
認購一項投資之優先股	136,990	—
	<b>175,990</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2.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LM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年內虧損	(15,518)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15,005)

下表展示GLM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	
流動資產	18,435
非流動資產	61,776
流動負債	(174,073)
非流動負債	(36,616)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收入	7,609
開支總額	(116,989)
年內虧損	(109,3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6,1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33)

##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如此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	948,920	948,920
應收賬款	-	-	55,616	55,61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21,309	21,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7	780,488	-	784,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26,221	326,221
	3,547	780,488	1,352,066	2,136,10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2,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990
計息銀行借款	74,284
	247,6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1	–	1
應收貸款	–	657,364	657,364
應收賬款	–	97,612	97,61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839	15,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62	–	25,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2,094	302,094
	25,363	1,072,909	1,098,27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7,774
計息銀行借款	140,136
	264,160

####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即期部分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採用目前可就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年期類似之工具獲得之利率確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董事認為，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隱含公司交易	無風險利率	2.94%	無風險利率上升 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982,000港元
		波幅	64.91%	波幅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4,091,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權利及 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25%	貼現率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712,000港元
		盈餘倍數	23.4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276,000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波幅	41.41%	波幅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45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99%	無風險利率下降1個百分點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37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7	-	780,488	784,03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	-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62	-	-	25,362
	25,362	-	1	25,363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	39,17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81,302	(39,177)
購買	699,185	-
於年末	780,488	1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七年：無)。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率。

就人民幣及日圓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分別約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9,000港元)及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對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日圓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其中9%(二零一七年：43%)及29%(二零一七年：76%)分別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其中21%(二零一七年：31%)及79%(二零一七年：95%)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本集團持續就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收回情況作出之檢討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或然代價)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及在計及稅項所受任何影響前出現每10%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b>3,547</b>	<b>355</b>
非上市投資	<b>780,488</b>	<b>78,049</b>
<b>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25,362	2,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2,413	–	–	112,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990	–	–	60,990
計息銀行借款	40,343	13,876	23,266	77,485
	<b>213,746</b>	<b>13,876</b>	<b>23,266</b>	<b>250,880</b>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250	–	–	66,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7,774	–	–	57,774
計息銀行借款	111,895	13,890	23,342	149,127
	<b>235,919</b>	<b>13,890</b>	<b>23,342</b>	<b>273,1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8% (二零一七年：3.2%)。

##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於中國上海共同成立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預期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出租車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各訂約方之預期投資總額為5,000,000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作出初步投資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TOM」)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TOM同意配發及發行65,240,000股TOM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916港元；及(ii)TOM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91港元(統稱「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十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認購EV Power優先股，代價為1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99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32,601,176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 4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重新組合，以切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此外，已就若干先前年度調整重列若干比較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44,997	1,544,997
按金	2,41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7,529	1,544,99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7	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7,328	1,099,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357	123,766
流動資產總值	1,590,662	1,223,39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4,381	394,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0	5,750
應付稅項	502	22
流動負債總額	399,433	400,158
流動資產淨值	1,191,229	823,232
資產淨值	2,738,758	2,368,22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91,788	566,194
儲備(附註)	2,146,970	1,802,035
權益總額	2,738,758	2,368,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586,685	1,596	(2,364,849)	223,4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931,950)	(931,950)
發行認購股份	410,927	-	-	410,927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若干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 付款安排發行股份(經重列)	2,075,761	-	-	2,075,76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826	(3,140)	-	4,68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9,179	-	19,17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5,081,199	17,635	(3,296,799)	1,802,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先前呈報	4,314,947	17,635	(2,686,779)	1,645,803
先前年度調整(附註4)	766,252	-	(610,020)	156,232
經重列	5,081,199	17,635	(3,296,799)	1,802,0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4,154)	(114,154)
發行認購股份	351,266	-	-	351,2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753	(1,981)	-	2,77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5,051	-	105,05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146)	1,146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437,218	119,559	(3,409,807)	2,146,97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棋盤山 開發區秀湖北岸6號溝之地塊 及其上所建多幢樓宇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空置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 東貿路20號之地塊及 其所建多幢樓宇	61.52%	租賃	長期租賃	商用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 東貿路20號之地塊及 其所建一幢辦公大樓	54.08%	租賃	長期租賃	商用／辦公室